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姜智棟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2

傳真：05-3620161

電子信箱：dong6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嘉義縣109年中小學師生田徑錦標賽」因應
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09年3月11-13日假本縣東石國中田徑場辦理。

二、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各隊進場前每日繳交當日上午體溫檢測表再進場，
未繳交者當場測量無發燒始可進場，倘有發燒症狀者當日
不得參賽。(比賽人員請由四維路一段側門進出)

(二)賽場將提供適量酒精消毒及足量肥皂，鼓勵勤洗手。

(三)除參賽學校隊職員外，餘其他觀眾或家長儘量避免進場觀
賽。

(四)檢錄組將設置於室外，避免室內群聚感染疑慮。

三、檢附體溫檢測表(空白)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
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